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179号建议的答复

程建平、丁俊成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解决公益事业建设用地难题》的建议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全县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国是一个地少人多的国家，节约集约用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，对于使用农村土地，我们始终坚持盘活存量，优先盘活村内空闲建设用地，提高土地综合整治力度，挖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。依据《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号）要求，“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、电子商务、仓储保鲜冷链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，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；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、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，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、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、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，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，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，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。”该项目应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，对于农产品初加工实行面积和比例控制，我县的村庄规划（详细规划）拟于2023年11月份编制完成，应优先把该蔬菜市场用地纳入村庄规划。该项目可以采取联营企业、合作社、村民入股等形式，由乡镇政府向县政府提出用地申请，我局通过农用地转用或增减挂钩保障项目用地需求。

2023年9月18日